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75號

原告 一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芬華

上列原告與新竹縣政府、東鑫龍營造有限公司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2人返還起訴狀附表1所列物品予原告，如其中被告1人返還，另一被告就返還範圍內免返還義務，即屬因財產權起訴，經原告表示該財產價值利益尚難估算等語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鄧雪怡